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若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 行使)擁有權益的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苟先生 ^{(2)及(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6,250	54.56%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393,750	35.44%	[編纂]	[編纂]%
BVI-GOWL ⁽²⁾	實益擁有人	481,250	43.31%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5,000	11.25%	[編纂]	[編纂]%
WEN Xia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000,000	90.00%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3)及(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18,750	46.69%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81,250	43.31%	[編纂]	[編纂]%
BVI-PEPPER ⁽⁵⁾	實益擁有人	393,750	35.44%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5,000	11.25%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 行使)擁有權益的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LI Jing女士 ⁽⁶⁾	配偶權益	1,000,000	90.00%	[編纂]	[編纂]%
BVI-KY	實益擁有人	125,000	11.25%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1,111	10.00%	[編纂]	[編纂]%
BVI-WAZS	實益擁有人	111,111	1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VI-GOWL由BVI-GOW全資擁有，而BVI-GOW由苟先生全資擁有；及(ii)BVI-KY由BVI-GOWL持有5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苟先生被視為於BVI-GOWL及BVI-K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苟先生與王先生確認(i)彼等自2017年12月31日起(或彼等成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較後日期起)一直一致行動；及(ii)在2018年1月1日與直至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簽訂之日之間的期間內，苟先生及王先生繼續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營運與管理、所有重大決策事宜以及提交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批准或議決的事宜一致行動。倘苟先生與王先生未能達成共識，王先生須按照苟先生作出的決定投票；及(iii)只要苟先生與王先生個別或共同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彼等應繼續該一致行動安排。
- (4) 苟中軍先生與WEN Xia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雙方被視為互相持有對方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VI-PEPPER由BVI-SPICY全資擁有，而BVI-SPICY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ii)BVI-KY由BVI-PEPPER持有4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BVI-PEPPER及BVI-KY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王斌先生與LI Jing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雙方被視為互相持有對方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VI-WAZS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BVI-WAZS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